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65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煥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煥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煥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之女兒與告訴人交往，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竟徒手壓制並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中指擦傷之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本院2次通知到院調解，被告均準時到院，然告訴人均未到院，致未能進行調解，兼衡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職業為清潔工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害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書記官 吳玉蘭

07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5859號

16 被 告 林煥文 男 52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1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
18 0弄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林煥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4時30分許，
24 在其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弄0號住處，徒
25 手毆打李嘉豪，致李嘉豪受有左手中指擦傷之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李嘉豪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29 (一)被告林煥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30 (二)告訴人李嘉豪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31 (三)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。

01 綜上，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08 檢 察 官 廖 啟 村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11 書 記 官 林 承 賢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